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管制人員：機電工程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 一至〇二年度預算	2,912 億元
二 一至〇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356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76 個，增幅為 20 個。	1,500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11 個首長級職位，會增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2 個，增幅為 1 個。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8,60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電機、機械及電子服務的開支記入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帳目，並以所提供服務的收入來支付。

2 同時涉及規管及營運兩方面服務的工作的開支，先記入總目 42 項下，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其後按比例償還涉及營運服務的開支，還款會記入一般收入。

3 營運服務所涉開支的詳情，以及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載於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年報。

綱領

綱領(1)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4：郵政、能源及競爭政策(經濟局局長)、政策範圍 7：公眾安全(經濟局局長)、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環境食物局局長)。
綱領(2)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5：旅遊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經濟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及規劃(規劃地政局局長)。
綱領(3)能源效益事務及空氣質素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環境食物局局長)。
綱領(4)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工務局局長)。

詳情

綱領(1)：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7.2	104.8 (+7.8%)	100.1 (-4.5%)	122.0 (+21.9%)

宗旨

4 宗旨是規管及監察電氣與氣體設備及裝置的安全及技術標準，監察電力公司的運作及發展，監察石油供應，並且就核電緊急事故應變計劃的施行提供技術支援及工程意見，從而保障公眾安全。

簡介

5 在規管及管制職責方面，本署負責就有關電氣與氣體設備及裝置安全的條例(電力條例及氣體安全條例)及附屬規例，擬備法律草擬指示，並負責執行及實施這些條例及規例。此外，本署負責處理一切與規管及監察電力、氣體行業及石油供應有關的日常事務。工作包括：

氣體安全

- 執行氣體安全條例的規定，包括為氣體供應公司、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註冊，審批氣體裝置申請，以及檢驗這些裝置；
- 對潛在危險裝置及土地使用規劃工作進行風險評估；
- 調查氣體事故；
- 促進安全使用氣體；

石油氣車輛的安全

- 擬備有關石油氣車輛加氣站及石油氣車輛及維修工場的氣體安全工作守則；
- 按照氣體安全規則，為維修石油氣車輛能勝任的人進行註冊，並為石油氣車輛進行類型審批；
- 研究氣體安全標準，並按照有關標準，就石油氣車輛加氣站及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的建造申請進行審批；
- 按照氣體安全標準，監察 5 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運作情況，以及石油氣小型巴士試驗計劃；
- 按照氣體安全標準，對可能建造石油氣加氣站及車輛維修工場進行初步評估；

電氣安全

- 執行電力條例的規定，包括為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及合資格人士、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製造商進行註冊，以及檢驗電力裝置及電氣產品；
- 調查電力事故；
- 推廣電氣安全；

監察電力公司(管制計劃協議)

- 每年對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進行審計覆核；
- 每年對電力公司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進行覆核；
- 評估電力公司的發展計劃；
- 就監察電力公司提供技術意見；

能源供應

- 執行及實施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
- 根據油公司及氣體公司提供的資料編製有關油及煤氣供應的統計數字；以及
- 就可能引入天然氣共同輸送系統，研究所需的制度、基建及規管架構的大綱，為日後取得穩定可靠的天然氣供應作好準備。

6 本署在二〇〇〇年繼續達到氣體安全、石油氣車輛安全及電氣安全三方面的目標。至於監察電力公司的工作，進度亦和計劃所定的相符。

7 在核電安全方面，本署負責制定及推行部門計劃，以便在發生核電緊急事故時就可能對本港造成的影響，向政府提供意見。工作包括：

- 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
- 分析及評估所收到的工程數據 / 資料；
- 掌握有關核電工程的最新發展；以及
- 策劃及參與應付核電緊急事故的演習。

8 透過參與核電事故演習，本署對初次警報作出回應以及就核電事故提供技術意見和作出評估的能力，在二〇〇〇年續有提高。

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工作日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計劃)
氣體安全				
為氣體裝置技工進行註冊	14	14	14	13
為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註冊	60	60	60	55
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的建設	40	34	34	34
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的使用	14	14	14	14
審批設備 / 物料的使用	30	30	30	30
編訂檢驗石油氣缸車及石油氣瓶車 時間表及進行檢驗	21	20	20	20
接獲非法氣體裝置報告後進行調查..	10	10	10	10
處理有關貯存過量石油氣的投訴†...	2	不適用	不適用	2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目標 工作日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計劃)
石油氣車輛安全				
為維修燃料系統能勝任的人進行註冊	30	30	30	30
審批在車輛上使用石油氣燃料缸	30	30	30	30
審批加氣站的建造	40	34	34	34
審批維修工場的建造	40	34	34	34
審批加氣站的使用	14	14	14	14
審批維修工場的使用	14	14	14	14
電氣安全				
為電業工程人員 / 承辦商 / 合資格人士進行註冊	14	14	14	14
為認可核證團體及製造商進行註冊	20	31	10	20
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的加簽	14	14	14	14
調查與電力裝置 / 電氣產品有關的事故 / 投訴	14	14	14	14
監察電力公司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每年對兩間電力公司分別進行技術表現評審	120	120	120	120
就輸電及配電工程資本開支變數的財務審計覆核提供技術意見	60	60	82	60
就有關電力公司事宜提供技術意見	14	14	14	14
對兩間電力公司所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策劃工作 / 成績進行評估	60	37	27	45
核電安全				
目標是要確保無論在甚麼時間，均有曾受充分訓練並能勝任的人員，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以及就有關核電及核電緊急事故的事宜，向政府提供專業知識及技術意見。				

† 二〇〇一年起新定目標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氣體安全			
實地檢驗次數	4 933	6 019	6 980
巡查氣體工程承辦商次數	332	327	430
檢驗石油氣缸車及石油氣瓶車數目	739	663	715
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數目	56	37	40
提供意見的請求 / 市民查詢 / 投訴的數目	2 963	6 265	4 530
調查氣體事故數目	565	523	560
檢控個案 / 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	121	122	115
石油氣車輛安全			
辦理能勝任的人註冊數目	137	290	300
審批在車輛上使用石油氣燃料缸的數目	300	4 434	5 000
(在批准前)檢驗石油氣車輛及巡查加氣站及維修工場的數目	111	316	250
對已獲審批加氣站進行周年巡查數目†	—	—	20
對已獲審批工場進行周年巡查數目†	—	—	30
審批加氣站數目	—	8	20
審批維修工場數目	3	12	10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提供意見的請求 / 市民查詢 / 投訴的數目	221	930	900
電氣安全			
實地檢驗電力裝置次數			
快速實地檢驗	7 625	—	—
定期實地檢驗並採取跟進行動	5 808	8 923	9 000
實地檢驗電氣產品次數	3 803	3 843	3 800
辦理電業工程人員 / 承辦商 / 合資格人士註冊申請			
數目(包括續期申請)	17 480	7 702	25 000
辦理認可核證團體及製造商註冊申請數目	9	3	5
辦理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數目	7 200	7 500	6 000
調查電氣事故數目	143	148	150
調查有關報告不安全電力裝置 / 電氣產品的數目	523	638	500
檢控 / 紀律處分數目	232	687	500
提供意見的請求 / 查詢的數目	31 002	36 101	30 000
測試電氣產品數目 †	58	80	110
監察電力公司			
為監察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而於每年進行審計覆核			
時評估的技術指標數目	56	56	56
就資本開支變數的財務審計覆核提供技術意見而評			
估的輸電及配電工程數目	25	22	25
應要求就電力公司事宜提供意見次數	110	110	100
每年評估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成績 / 每 3 年評估有			
關計劃的策劃工作時所研究的計劃數目	19	35	35
核電安全			
參與技術合作或交流的次數	3	3	3
參與演習次數	7	4	4

† 二〇〇一年起新定目標

二 一至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署將會：

- 擬定有關石油氣車輛加氣站及石油氣車輛及維修工場的氣體安全工作守則；
- 按照氣體安全規例，為維修石油氣車輛能勝任的人進行註冊，並為石油氣車輛進行類型審批；
- 研究氣體安全標準，並按照有關標準，就石油氣加氣站及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的建造申請進行審批；
- 按照氣體安全標準，監察 5 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運作情況，以及石油氣小型巴士試驗計劃；
- 研究其他設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地點及策略性地點，以支持整項轉用石油氣的士及小型巴士計劃，作為環保措施之一；
- 研究安全規管天然氣車輛的安排；
- 就可能將天然氣共同輸送系統引入香港，開始研究所需架構大綱；
- 進一步就石油氣瓶(包括石油氣瓶車的通宵停泊)、卡式石油氣瓶、打火機及噴霧罐的儲存及運送制定安全措施；
- 擬定及實施有關石油氣分銷商的工作守則，用以提高氣體安全；
- 執行氣體安全規例中有關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的規定；
- 擬定及執行氣體安全規例中有關批准使用住宅式氣體用具的規定；
- 修訂有關安裝氣體熱水爐的工作守則；
- 執行供電電纜(保護)規例；
- 修訂電力供應規例及草擬相關的實務守則；
- 執行電氣產品(安全)(修訂)規例及有關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條文；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 增加對市場上電氣產品的監察；
- 印製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指南修訂版；
- 就氣體及電氣安全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
- 檢討兩間電力公司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範圍；
- 就本港電力供應商聯網和競爭問題進行跟進顧問研究；以及
- 研究二〇〇八年以後電力供應市場規管結構的選擇方案。

綱領(2)：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9.4	20.6	21.1	25.5
		(+6.2%)	(+2.4%)	(+20.9%)

宗旨

11 宗旨是規管及監察有關升降機、自動梯、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機動遊戲機、電車及其他機械裝置的安全及技術標準，從而保障公眾安全。

簡介

12 本署負責執行及實施多項法例，計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架空纜車(安全)條例、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以及列於電車條例和山頂纜車(安全)規例內的若干條文。與上述法例有關的工作雖分屬不同政策範圍，但為方便工作起見，現歸入這綱領加以報告。工作包括：

- 擬備法律草擬指示，以及負責執行政例的規定，包括替承建商、工程師及各類合資格人士進行註冊，以及檢驗裝置等；
- 擬備實務守則；
- 調查事故；
- 提供專業意見；以及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13 本署在二〇〇〇年繼續達到目標。

1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工作日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計劃)
為下列人士進行註冊				
升降機 / 自動梯承建商	60	60	60	60
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師	45	60	45	45
加簽定期測試證明書				
升降機及自動梯	14	14	14	14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14	14	14	14
簽發操作許可證				
升降機及自動梯	14	14	14	14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14	14	14	14
機動遊戲機	14	14	14	14
審批設計與建造				
機動遊戲機(載客量為 20 人或以 下)	40	40	40	40
機動遊戲機(載客量為 21 人或以 上)	55	55	55	55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 平台†	40	不適用	40	40

† 二〇〇一年起新定目標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辦理證明書數目			
升降機及自動梯	49 314	50 624	52 00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423	487	510
檢驗次數			
升降機及自動梯			
總數	3 272	3 718	4 300
升降機及自動梯†	不適用	不適用	3 600
舊升降機†	不適用	不適用	700
百分率	7.6	8.4	9.5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268	275	280
機動遊戲機			
山頂纜車†	17	12	14
電車†	213	205	205
架空纜車†	28	28	24
事故數目			
接獲報告的數目	662	660	650
需要進行調查的數目	167	175	170
每 1 000 部註冊升降機發生事故的數目	1.3	1.5	1.4
每 100 部註冊自動梯發生事故的數目	11.8	11.3	11.0
每部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的平均開支(元)	186	198	198
提供意見的請求 / 查詢 / 投訴的數目	2 062	2 258	2 200

† 二〇〇一年起新定指標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署將會：

- 擬備有關機動泊車系統的實務守則；
- 完成修訂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測試及保養實務守則；
- 制定一個監察計劃，以確保使用超過 20 年的舊升降機是安全且有妥善保養；
- 修訂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就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的註冊及規管作出規定；
- 評估擬在大嶼山興建的架空纜車的設計；
- 修訂架空纜車(安全)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 修訂架空纜車實務守則；以及
- 制定興建中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機動遊戲機提交設計以供審查和批核的程序及時間表。

綱領(3)：能源效益事務及空氣質素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5.8	37.7	50.5	72.1
		(+46.1%)	(+34.0%)	(+42.8%)

宗旨

16 宗旨是促進節約能源及能源效益，以及室內空氣質素。

簡介

17 本署負責就能源效益政策的制定及實施，向有關決策局提供技術支援，同時負責國際間的協調；以及就全港室內空氣質素計劃提供技術支援。工作包括：

- 就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事宜進行研究；
- 就頒布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計劃及實施安排，向有關決策局及能源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 擬備工作守則及實施安排；
- 推行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計劃；
- 在本港推廣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
- 研究在本港使用再生能源的可行性；
- 研究需否制定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法例規定；
- 與地區性及國際能源組織保持聯絡；以及
- 在選定的政府建築物進行室內空氣質素調查的試驗計劃。

18 本署在二〇〇〇年繼續達到大部分目標。能源效益事務處已印製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能源守則、為家用儲水式電熱水器及影印機推出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更新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的資料，加入了一九九七和一九九八年的資料。在 70 幢政府建築物進行的室內空氣質素調查，亦已完成。

1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計劃)
能源效益			
擬備電力用具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1999 年底前完成 1 項有關乾衣機的計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年底前完成 1 項有關熱水器的計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2000 年底前完成 1 項有關影印機的計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2001 年底前完成 1 項有關多功能裝置的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2001 年底前完成 1 項有關電飯煲的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公共建築物能源審計調查(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1999 年底前完成調查額外 17 幢建築物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年底前完成調查額外 27 幢建築物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2001 年底前完成調查額外 25 幢建築物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根據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的資料編製基本數據集，以供市民使用(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1999 年初前完成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更新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中的資料(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1999 年初前完成加入 1995 年資料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999 年底前完成加入 1996 年資料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目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計劃)	
2000 年中前完成加入 1997 年資料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2000 年底前完成加入 1998 年資料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2001 年底前完成加入 1999 年資料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在本港推廣水冷式空氣調節系統(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2000 年開始進行有關在全港推行的研究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2001 年開始進行有關在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推行的研究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2001 年開始進行有關在灣仔及銅鑼灣區推行的研究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利用整體能源預算的方法，研究以表現為本的建築物能源守則(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2001 年底開始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室內空氣質素				
在選定的政府建築物進行室內空氣質素調查(建築物數目).....	2000 年底前完成 70 幢建築物的調查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2001 年底前完成 300 幢建築物的調查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 二〇〇一年起新定目標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能源審計				
公共建築物數目				
正進行審計調查.....	30	30	15	
已完成審計調查.....	17	27	25	
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審計數目†.....	102	129	154	
工作開始以來，透過良好的運作及屋宇管理措施，每年可節省的能源數量(太焦耳).....	45	46	47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正進行調查研究的產品種類數目.....	2	2	2	
正在擬備的測試程序數目.....	2	2	2	
實際施行的計劃數目.....	5	7	9	
能源守則				
正在實施的建築物能源守則數目.....	3	4	4	
正在擬備的建築物能源守則數目.....	1	1	—	
正在檢討的建築物能源守則數目.....	不適用	2	3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已完成檢討的建築物能源守則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2
更新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中的資料			
已更新資料的年份	1995 及 1996	1997 及 1998	1999
能源消耗量調查			
正在進行的調查數目	不適用	—	2
已完成的調查數目	不適用	—	—
能源消耗量指標			
正在調查的組別 / 最終用途數目	不適用	4	4
已制定指標的組別 / 最終用途數目	不適用	—	—
水冷式空氣調節系統			
正在進行的研究項目	不適用	1	3
已完成的研究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1
能源指引及準則			
正在擬備的能源指引及準則數目	3	3	2
已發出的能源指引及準則數目	3	3	3
再生能源†			
正在進行的研究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1
正在進行的試驗計劃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1
† 二〇〇一年起新定目標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署將會：

- 管理香港的能源最終用途資料庫及維持其運作；
- 就制定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的法例規定諮詢市民的意見；
- 實施自願參與電飯煲及多功能裝置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就實施為車輛而設的新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進行研究；
- 檢討建築物照明裝置、空調裝置及電力裝置能源守則；
- 在選定的政府建築物推行能源管理措施；
- 進行在香港推行水冷式商用空調系統的研究；
- 實施創新節能設備試驗計劃；
- 檢討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制定的建築物能源守則的實施情況；
- 推廣引進能源服務公司，以提高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方面的成效；
- 研究香港應用再生能源的方法；
- 進行住宅及選定車輛組別能源消耗量的調查；
- 為運輸和商業界別的指定組別 / 最終用途制定能源消耗量指標和目標；
- 為約 40% 的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室內空氣質素調查；以及
- 利用整體能源預算的方法，就以表現為本的建築物能源守則進行研究。

綱領(4)：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8.0	69.2 (+1.8%)	68.5 (-1.0%)	71.6 (+4.5%)

宗旨

- 21 宗旨是為其他部門提供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中央式服務和特別支援。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簡介

22 本署負責為即時傳譯系統提供合約管理服務，並提供多項與處置損害臭氧層的化學品有關的專門服務和協調已停止運作的焚化爐廠的拆卸工程。在二〇〇一年，本署會推行一項檢查本港現有蒸發式冷卻塔操作狀態的計劃。

23 本署在二〇〇〇年大致上達到綱領的宗旨。

2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確保為即時傳譯服務提供充足技術支援及檢查蒸發式冷卻塔的操作狀態。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即時傳譯			
預定即時傳譯會議的工作完成比率.....	100%	100%	100%
臨時即時傳譯會議的工作完成比率(8小時內通知) ..	100%	100%	100%
蒸發式冷卻塔 †			
檢查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3 000

† 二〇〇一年起新定目標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5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署將會：

- 使用焚化方法，以符合安全及不損害環境的方式，處理從滅火裝置收回的損害臭氧層化學品(哈龍)；
- 協調葵涌焚化爐廠及堅尼地城焚化爐廠的拆卸工程；以及
- 檢查本港現有蒸發式冷卻塔的操作狀態和測試從該等冷卻塔收集的水樣本。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財政撥款分析

	1999-2000 (實際) (百萬元)	2000-01 (核准) (百萬元)	2000-01 (修訂) (百萬元)	2001-0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97.2	104.8	100.1	122.0
(2) 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19.4	20.6	21.1	25.5
(3) 能源效益事務及空氣質素.....	25.8	37.7	50.5	72.1
(4) 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68.0	69.2	68.5	71.6
	210.4	232.3 (+10.4%)	240.2 (+3.4%)	291.2 (+21.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90 萬元(21.9%)，主要因為開設 26 個職位，以研究 2008 年以後的電力供應市場規管結構的其他選擇、研究可能引入天然氣共同輸送系統所需的架構大綱、加強儲存及運送石油氣瓶的安全措施，以及監察更多的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地點的安全操作及發展。由於部分非經常帳項目已完成，令開支有所減省，加上刪減 4 個職位及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令運作開支減少，這綱領所需增加的撥款，部分因而得以抵消。

綱領(2)

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40 萬元(20.9%)，主要因為須增加撥款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制訂一個監察舊升降機的預防性維修計劃，並制訂興建中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機動遊戲機提交設計以供審查和批核的程序及時間表。由於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令運作開支減少，這綱領所需增加的撥款，部分因而得以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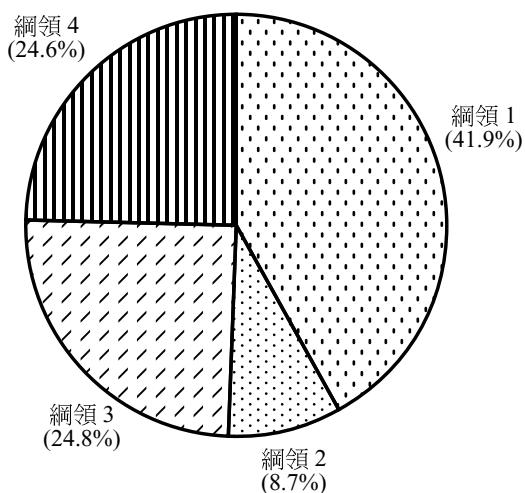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60 萬元(42.8%)，主要因為須增加撥款及現金流量，就以下事宜進行顧問研究：在選定的地區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應用再生能源的可能性及制定能源消耗量指標。由於刪減 1 個職位及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令運作開支減少，這綱領所需增加的撥款，部分因而得以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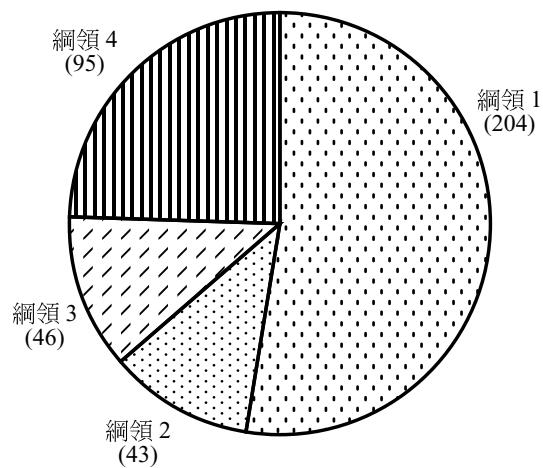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10 萬元(4.5%)，主要因為一項有關巡查現有蒸發式冷卻塔操作情況的非經常帳項目的撥款有所增加。由於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令運作開支減少，這綱領所需增加的撥款，部分因而得以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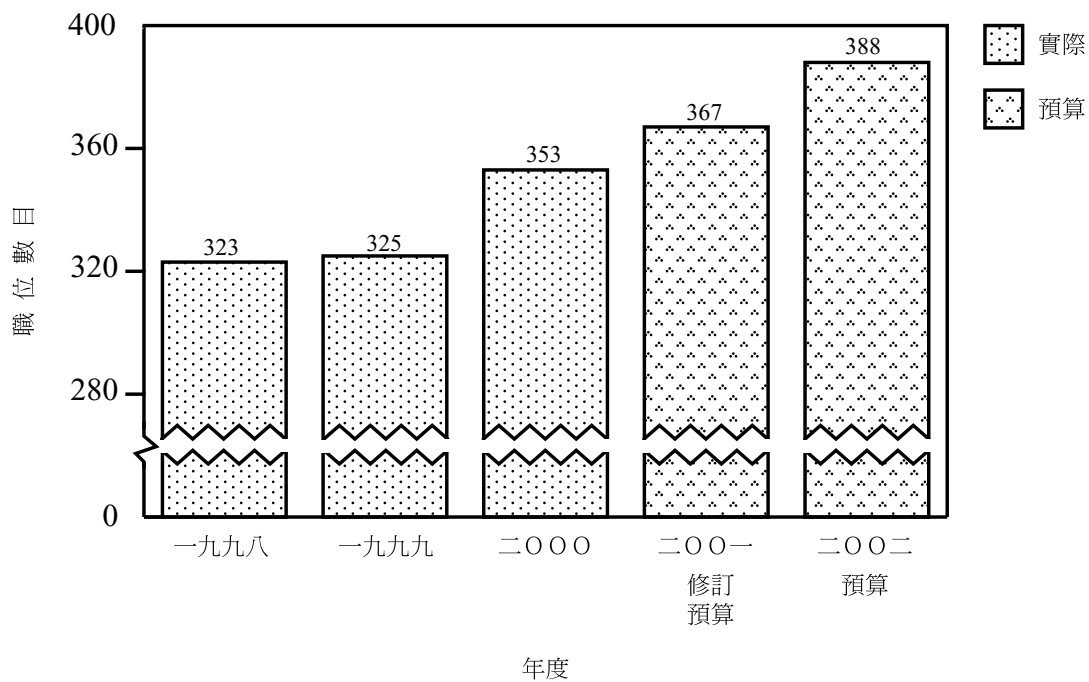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編號)	1999-2000 實際開支	2000-01 核准預算	2000-01 修訂預算	2001-0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 - 個人薪酬					
001	薪金.....	147,910	158,962	164,445	176,950
002	津貼.....	4,206	4,975	3,829	4,384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79	78	77	188
	個人薪酬總額.....	152,195	164,015	168,351	181,522
III - 部門開支					
102	技術服務協議.....	11,692	13,072	13,128	12,706
149	一般部門開支.....	29,352	32,103	32,103	37,595
	部門開支總額.....	41,044	45,175	45,231	50,301
	經常帳總額.....	193,239	209,190	213,582	231,823
非經常帳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3,339	1,100	1,000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3,339	1,100	1,000	—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13,773	22,035	25,578	59,417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13,773	22,035	25,578	59,417
	非經常帳總額.....	17,112	23,135	26,578	59,417
	開支總額.....	210,351	232,325	240,160	291,240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機電工程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91,240,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1,080,000 元，而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80,889,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 2 個人薪酬撥款 181,522,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171,000 元。
- 3 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367 個常額職位。預期會於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設 21 個淨常額職位。
-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149,972,000 元。
-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4,384,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55,000 元(14.5%)，主要因為合資格人員的署任津貼需求增加。
-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188,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這個數額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1,000 元(144.2%)，主要因為督察職系人員的輪值及文書職系人員的處理現金工作需求增加。

部門開支

- 7 在分目 102 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撥款 12,706,000 元，用以支付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的費用。這個數額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22,000 元(3.2%)，主要因為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令需求減少。
- 8 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撥款 37,595,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492,000 元(17.1%)，主要因為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審查及批核興建中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機動遊戲機的設計、制定一個監察舊升降機安全及維修的計劃，以及應付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工作的一般增長。由於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令運作開支減少，所需增加的撥款，部分因而得以抵消。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00-01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00 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692	聘用國際顧問公司就兩間電力公司的業務進行研究	4,939	3,708	531	700
693	第二期能源管理機會實施試驗計劃	6,000	123	4,000	1,877
694	就石油氣車輛駛經本港隧道進行定量風險評估顧問研究....	950	—	820	130
695	就兩間電力公司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所經營的業務進行顧問研究(二〇〇〇年至〇一年度)	1,300	—	650	650
696	進行本港住宅能源消耗量調查..	1,200	—	360	840
697	推行政府建築物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試驗計劃	5,400	—	4,860	540
698	就制訂本港能源消耗量指標進行顧問研究	5,800	—	800	5,000
699	僱用服務以監管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更換計劃的推行	5,000	350	3,150	1,500
700	就本港兩間電力公司的供電聯網進行顧問研究	9,000	—	850	8,150
701	黃大仙警署的能源系統加裝工程	500	—	450	50
702	全港性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研究	13,600	—	4,100	9,500
703	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採用區域性冷卻系統研究	11,000	—	1,650	9,350
704	香港應用再生能源的可行性研究	16,500	—	1,100	15,400
705	灣仔及銅鑼灣區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研究	9,000	—	—	9,000
706	僱用服務以巡查香港現有的冷卻塔	9,000	—	—	9,000
707	以能源數據及分析為題的第十二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專家小組會議	540	—	240	300
708	為電力市場改革的主要人員提供訓練計劃	1,000	—	—	1,000
709	對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的推行加強市場監察	1,500	—	—	1,500
710	氣體及電力安全的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	2,000	—	—	2,000
711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對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顧問研究(二〇〇一年)	1,500	—	—	1,500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非經常帳 - 續

承擔額 - 續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0 止 的累積開支	2000-0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 續				
712	就制訂以表現為本的建築物能源守則進行顧問研究.....	3,000	—	—	3,000
713	為選定的車輛組別進行交通能源消耗調查.....	1,200	—	—	1,200
714	在政府建築物安裝新型的節能設備.....	3,000	—	—	3,000
715	就香港引入石油氣輕型客貨車及輕型貨車進行顧問研究...	1,300	—	520	780
	總額.....	<u>114,229</u>	<u>4,181</u>	<u>24,081</u>	<u>85,967</u>